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4-3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一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如李伟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李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对公司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附:候选人简历

李伟,男,196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海南省高层次D类人才,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担任湖北省英山县审计局副局长、局长,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海南医学院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等。

截至目前,李伟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4-4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湧先生因全职加入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管理团队,基于工作调整并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张湧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湧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湧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目前,张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湧先生的辞职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构成影响。

张湧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湧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如李伟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李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附:候选人简历

李伟,男,196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海南省高层次D类人才,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担任湖北省英山县审计局副局长、局长,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海南医学院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等。

截至目前,李伟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4-5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伟作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李伟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4-6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伟先生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4-7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2-8 号海马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70216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瑞、黄巧莺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联系地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

5.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2,投票简称:海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00万元到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40万元到9,740万元,同比增加38%到64%。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到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95元到8,495万元,同比增加50%到7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00万元到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022年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740万元到9,740万元,同比增加38%到64%。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到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2022年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495元到8,495万元,同比增加50%到77%。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60.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05.2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加38%到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50%到77%,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市场拓展、项目精细化管理和科技创新力度,同时加强资金集约管理,创新融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并加大重难点资金回收的管理,收回账龄应收款项使得减值准备同比减少计提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 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截至2024年1月24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156,396,963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58.7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7%。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9,723,19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截至2024年1月24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89,723,19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1%。

● 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4,1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9%。截至2024年1月24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246,120,155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62.4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

● 综合考虑前期披露的傲农投资拟协议转让股份及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备注
吴有林	45,853,337	51.11%	5.27%	否	2024-01-24	/	李金连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20,800,000	23.18%	2.39%	否	2024-01-24	/	李金连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5,710,000	6.36%	0.66%	否	2024-01-24	/	李金连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45,853,337	51.11%	5.27%	否	2024-01-2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20,800,000	23.18%	2.39%	否	2024-01-2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5,710,000	6.36%	0.66%	否	2024-01-2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17,359,855	19.35%	1.99%	是	2024-01-2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傲农投资	7,500,000	2.82%	0.86%	否	2024-01-24	2027-01-23	泰和南方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10,530,000	3.96%	1.21%	否	2024-01-24	2027-01-23	吉安市兴顺材料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12,820,000	4.82%	1.47%	否	2024-01-24	2027-01-23	吉安市兴顺材料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14,000,000	5.26%	1.61%	是	2024-01-24	2027-01-23	吉安市兴顺材料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16,000,000	6.01%	1.84%	是	2024-01-24	2027-01-23	张启华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3,500,000	1.31%	0.40%	否	2024-01-24	2026-01-23	南昌市政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6,670,000	2.51%	0.77%	是	2024-01-24	2026-01-23	南昌市政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3,950,000	1.48%	0.45%	是	2024-01-24	2026-01-23	南昌市政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5,500,000	2.07%	0.63%	是	2024-01-24	2026-01-23	南昌市政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6,000,000	2.25%	0.69%	是	2024-01-24	2026-01-23	南昌市政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合计	248,556,529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8%	32,216,963	124,180,000	58.76%	17.97%
吴有林	89,723,192	10.31%	6,242,902	83,480,290	100%	10.31%
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9,710	3.99%	0	0	0.00%	0.00%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00%	0.0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394,171,600	45.29%	38,459,865	207,660,290	62.44%	28.28%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3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引进新的投资者暨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77),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转让不超过152,435,188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目前尚未实施完成。

综合考虑以上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拟协议转让股份及目前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亿元到3.90亿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6亿元到3.1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